

2023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在京举行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3 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近日在京举行。本次对话会以“国际仲裁的区域协同与实践发展”为主题,探讨中国仲裁的实践优势、理论特色以及国际仲裁的前沿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与会嘉宾指出,目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中国海仲委)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数量长期位居世界前列,代表中国海事仲裁界积极参与国际仲裁事务。中国海事商事仲裁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为国际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会上,中国贸促会会长、中国海仲委主任任鸿斌表示,中国仲裁是国家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大局、普惠民生、传播法治文化、深化务实合作等方面奋发有为,受到国际工商界、法律界广泛认可。中国海仲委作为以解决海事海商争议为特色的专业仲裁机构,深受中外当事人信任,受理案件数量长期位居世界前列,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中国贸促会将紧紧围绕服务中外企业这一立身之本,加快构建面向全球、覆盖广泛、精准高效的仲裁服务体系,主动参与制定和完善国际规则,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推动国际经贸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表示,随着我国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仲裁工作面临新的情况。为此,党中央提出了“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新要求。目前,完善仲裁相关法律制度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仲裁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面

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应坚守法治,切实维护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守正创新,构建新兴领域国际经贸新规则;携手共进,助力中国仲裁制度迭代升级。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表示,中国法院一直秉持支持仲裁理念,依法履行仲裁司法审查职能,积极推动仲裁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大力支持仲裁的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她就海事商事仲裁发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二是坚持国际思维,深化国际合作,增强中国仲裁在国际法治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三是坚持专业思维,汇集高素质仲裁员,不断完善仲裁规则,提升案件管理水平。

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表示,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中国仲裁机构要胸怀国之大者,

不断提高公信力影响力,展现中国仲裁新形象。一是树立中国仲裁品牌,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助力仲裁事业发展;三是深化仲裁国际交流,拓展合作广度深度。

成果发布环节,根据中国海仲委现行仲裁规则有关区分案件经办人和仲裁庭秘书、厘清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之间职责边界的突破性规定,中国海仲委在境内首次发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案件经办人指南》《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秘书指南》。前者旨在规范案件经办人的案件管理工作,提高仲裁机构仲裁管理质效,后者则为机构仲裁案件或者临时仲裁案件聘用仲裁庭秘书,规范仲裁庭秘书服务工作提供操作指引。为进一步总结 2021 版仲裁规则下仲裁庭组成等方面的实践变化,中国海仲委还发布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实施一

周年成果与展望》,充分展示了新规则在仲裁实务中的引领作用。

中国海仲委副秘书长陈波表示,中国海仲委将进一步发挥好对话会的平台作用,传播先进仲裁理念,努力构建更具影响力、吸引力、引领性的仲裁程序规则,以体现国际仲裁行业发展新趋势,更好满足中外当事人公正高效解决纠纷的需求,充分发挥国际仲裁在全球经贸纠纷解决中的重要作用。

据了解,此次对话会由中国海仲委主办,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欧洲华人律师协会协同合作,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巴西瓦加斯基金会中国法研究中心、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等 20 余家国内外专业机构支持参与,约 200 名中外嘉宾线下出席本次活动。

TCL 中环起诉通威太阳能专利侵权

光伏行业再现专利纠纷。硅片龙头 TCL 中环近日因为叠瓦组件专利,把作为硅料、电池老大的通威给告了。

TCL 中环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参股上市公司 Maxeon 通知,通威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 Maxeon 在欧洲的专利。该专利为一款叠瓦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公告称,上述专利是 Maxeon 用于制造 Performance 组件所使用的专有基础性叠瓦电池组件技术。公司已经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通威太阳能及其子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主张权利。

TCL 中环称,完全支持 Maxeon 的上述维权活动。Maxeon 总部位于新加坡,最大股东为道达尔能源,TCL 中环为其第二大股东。2019 年,TCL 中环与能源巨头道达尔达成合作,后者将其控股公司 SunPower 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至 Maxeon,TCL 中环当时出资认购了 28.85% 的股权。

TCL 中环表示,Maxeon 是业内安装叠瓦组件最多的公司。TCL 中环控股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上述叠瓦组件,是国内唯一取得其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制造商。(张欣欣)

贸仲代表出席第三届仲裁国际法律服务论坛

本报讯 第三届仲裁国际法律服务论坛日前在哈尔滨举办。本届论坛由黑龙江省司法厅和黑龙江省贸促会主办,由贸仲、黑龙江省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等支持举办。

贸仲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表示,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治保障、建立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机制、完善争议解决服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日益凸显。徐延波就数字经济时代的仲裁建设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快互联网仲裁技术创新,强化智慧仲裁、提高仲裁效率和质量。二是深入研究、推动互联网仲裁制度完善,促进仲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三是积极探索数字经济领域新型争议的可仲裁性和仲裁

实现机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涛表示,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解决商事争议的重要法律途径,在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大背景下纠纷化解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黑龙江省以打造东北亚区域仲裁中心为目标,持续加强东北亚仲裁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水平,为东北亚经济贸易合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本届论坛以互联网仲裁创新与数字法治建设为主题,汇聚 20 余位中外业界专家就创新互联网仲裁,数字经济法治治理等议题展开研讨,相关机构代表 350 余人参会。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万国觉醒》诉《指挥官》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九九公司旗下运营的《指挥官》游戏构成对于《万国觉醒》的“换皮抄袭”侵权行为,须向原告莉莉丝与乐狗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公开道歉。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彩涂板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对原产自中国大陆彩涂板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维持第 49 号决议的有效性,将涉案产品现行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 0.2 毫米和 2 毫米之间,宽度超过 50 毫米,聚合物预涂层的冷轧钢板及冷轧镀锌钢板。

泰国对华铝挤压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是未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因此不对中国涉案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印度对华平底钢轮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平底钢轮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613.0 美元/吨。2006 年 5 月 31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平底钢轮进行反倾销调查。2007 年 11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07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对由福建正兴车轮集团公司生产并自行出口的平底车轮征收 14710 卢比/吨的反倾销税,对由其他中国公司生产或出口的平底车轮征收 16970 卢比/吨的反倾销税。

摩洛哥对进口焊接钢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应摩洛哥行业协会申请,对进口焊接钢管启动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2019 年 10 月 7 日,摩洛哥对进口焊接钢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9 年 12 月 12 日,摩洛哥工业、投资、贸易和数字经济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在官方公报联合发布公告,开始对进口焊接钢管征收 25% 的附加关税作为临时保障措施。2020 年 9 月 16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摩洛哥代表团于 9 月 7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

(本报综合报道)

定好专利许可策略 保护车企利益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和许可的数量正在逐年递增,由最早集中在手机领域,扩展到汽车领域;由集中在美国,扩展到亚洲和欧洲;且呈现出案件情节复杂、国际纠纷频发的趋势。据了解,从去年开始,我国主流车企陆续收到诺基亚和 Avanci 许可要约函件,如果不能妥善应对,可能会让车企蒙受巨大损失。在日前举办的汽车知识产权论坛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健建议车企以商业目标为导向,确定许可策略,用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本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答案,需要结合企业的商业目的来制定。不同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不同、行业地位不同、市场策略不同,其许可策略也不应相同。合适的许可策略应建立在企业内部管理层、法务、业务、财务等多部门充分讨论的基础之上,结合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而制定。”张健表示,全球型或近期有出海计划的企业,应考虑全球许可。若短期内无出海计划,则针对特定国家许可即可。就许可模式层面来看,目前存在着

双边磋商许可和专利池许可两种模式,双边谈判许可更具有针对性,而专利池许可则更方便一揽子获得专利组合的许可。企业需要雇用谈判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技术谈判,获得合理反报价,从而令公司利益最大化。

如何把握谈判节奏,积极推动谈判?张健强调,一方面,企业应当对双方谈判沟通持积极推动的态度,例如认真评估权利人报价,合理要求权利人披露信息。不可忽视权利人许可谈判要约,避免将自己置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建

议企业对各种解决机制持开放态度,就仲裁与调解的时机进行谈判,积极推动争议问题解决。

不久前发布的《2022 新一代汽车专利发展报告》显示,高质量专利技术标准化是国际大型企业最有效占领国际市场的措施。如高通拥有 70% 以上 CDMA 标准必要专利,2020 年向被许可公司收取的专利许可费高达 50 多亿美元。

张健表示,行业良性发展需要司法、行政、行业和企业层面协力,全方位构建汽车行业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在立法司法层

创新医疗器械的审批程序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 姜雁琪

当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从 4403 亿元增长至 9573 亿元,2023 年预计将达到 10564 亿元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将迈上新台阶。然而,虽然发展较快,但我国目前的医疗器械仍然是在中低端市场占据了比较大的比重,高端市场的创新水平偏低。为了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颁布了多项制度来推动国内医疗器械的健康、快速和优质的发展,其中 2014 年 2 月 7 日颁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是为了促进医疗器械创新发

展而推出的重要措施。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本身的一个目的为加快高度创新的医疗器械的审查过程,因此在介绍《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之前,首先将对当前国内医疗器械进行上市注册的审查时的加速审查方式进行一个概述和比较,当前国内医疗器械的加速审查方式主要有以下四条通道:《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医疗器械附条件批准上市指导原则》《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在《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中,发明专利的目的并不仅仅是证明注册产品的创新性,而且其本身就是企业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保障的法律文件,是保护创新医疗器

械知识产权的根据。专利的保护本身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所授予的专利保护权仅在该国或地区的范围内有效,除此之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专利保护权是不被确认与认可的。因此,例如美国的专利或者 PCT 未进入中国的专利是不适用于《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因为其无法在中国为创新医疗器械提供法律层面的支持和保护。对于中国专利,除了在中国直接申请的专利之外,也包括通过 PCT 或者巴黎公约进入中国的专利。

中国的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这三种专利中只有发明专利才符合《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要求。根据中国审查实践,发明专利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而实用新型专利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且仅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此其创新性相较于发明专利较低并且由于未经实质审查,本身的创新性是未经检验的。外观专利则不同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仅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结合等进行保护,属于对产品外在视觉效果的保护,并不针对产品的技术改进本身,因而也无法用于证明产品本身的创新性。

发明专利并不局限于已授权专利,专利申请同样可以用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但专利申请必须已经公开,并且需要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报告需要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的专利权人需要与创新医疗器械的申请人完全一致。例如在初创公司或者以专利入股的情况下,有时候专利权并不在公司名下,而是在公司创始人、企业法人或者技术研发人员名下,这个时候必须首先完成专利权的转让才可,仅提交入股证明、员工在职证明等是不被接受的。此外,这里也可以看出,除了自主研发申请获得专利之外,通过专利受让取得的专利也符合《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规定,其中专利受让包括转让和许可,许可又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等。目前《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未对专利受让方式进行限定,但通常来看转让和独占许可是最优的,如果不是转让和独占许可,通常需要是第一家被授权许可的公司。

相较于专利的数量,专利的质量以及专利与申请器械之间的关联性更为重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强调的是反应产品核心技术

的发明专利,对于专利最为关注的是:申请的产品有没有发明专利以及该发明专利保护的是不是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申请时既没有必要也不能将企业的所有专利全部罗列一遍,即使是与申请产品同类的发明专利,仅列出与申请产品完全对应的核心专利即可。否则反而可能因过多的无关专利喧宾夺主,将申请产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淡化。此外,《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对于专利本身的质量要求也非常高,要求专利中记载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申请的产品中必须是首次使用,而且该核心技术的使用使产品的性能有显著提高,居国际领先水平。

相较于其他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本身的特点就在于技术复杂,研发周期长、重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纠纷频发、诉讼标的额高等。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又一次强调并提升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重要性,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目前蓬勃发展,无论是从加速审批的角度来说,还是从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护自身产品、规避诉讼或高额赔偿等角度来说,在当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地拥抱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企业来说都是必要且有利的。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